

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19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

§2 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集合计划简称	新睿4号分级集合
集合计划主代码	910015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0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72,082,855.66份
投资目标	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理念	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主要考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配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充分发掘单个投资品种的获利机会，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
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优先级份额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普通级份额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纯债型产品。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简称	新睿4号优先级	新睿4号普通级
下属分级集合计划的交易代码	910015	9100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集合计划的份额总额	57,253,834.51 份	14,829,021.15 份
下属分级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优先级份额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	普通级份额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纯债型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4,531.15
2. 本期利润	291,675.53
3. 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040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96,659,327.63
5.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3409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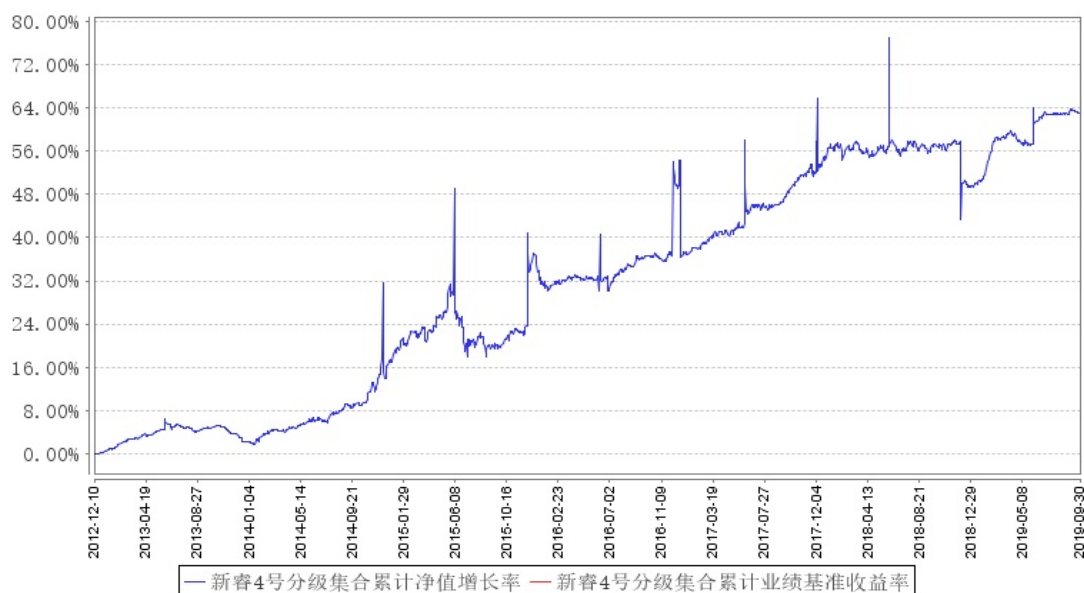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30%	0.08%	-	-	-	-
-------	-------	-------	---	---	---	---

注:1、过去三个月指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睿4号分级集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

2、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4 管理人报告

4.1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枫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指数与多策略部东方红增利2号、东方红增利6号、东方红增利	2017/1/9	-	6年	硕士, 历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支持经理、投资主办人。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指数与多策略部东方红增利2号、东方红增利6号、东方红增利7号、东方红稳健增值、东方红新睿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中国国籍。

	7号、东方红稳健增值、东方红新睿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				
谢贻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指数与多策略部总经理助理，兼任东方红增利2号、东方红增利6号、东方红增利7号、东方红稳健增值、东方红新睿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	2019/6/11		13年	学士，历任深圳发展银行资金交易部交易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助理、投资主办人，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主办人。现任东方红增利2号、东方红增利6号、东方红增利7号、东方红稳健增值、东方红新睿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上述表格内集合计划首任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任职日期”指集合计划成立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上述表格内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的“职务”及“说明”仅包括其兼任本公司大集合产品投资主办人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

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季度权益市场呈现震荡格局，科创板带动下中小市值科技股表现强劲。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基本回升到6月底水平，信用利差处于历史低位。

3季度地区政治风险、国内信用风险均有实质上的转变。近期债务违约呈现出单方面依据债务人意志强制减记的态势；也有越来越多的已违约企业仍正常生产经营；甚至发生违约企业进行大额捐赠的案例。以上种种，表明违约已有破窗效应的苗头，若不加以遏制，会影响广大债务人的还款意愿，整个市场的信用循环将梗阻。然而信用利差似乎完全没有反映这种令人不安的态势。

与前两次快速贬值不同，人民币破7并没有引发剧烈的资本外流，说明近期某些政策是奏效了。但也不能放松警惕，因为汇率升降是双刃剑，规避管制的方法从设计到被普遍采用进而产生广泛影响需要较长时间。经常项目增速的持续萎缩是否能继续带来足额的宝贵外汇更是一个重要风险环节。

从数据上看，全球经济最近三个月下滑的速度比较快。若发达国家央行再次启动QE，凭借中国资本市场的低估值，加之国内大局的稳定，市场很可能有起色。这种行情建立在多重政策短期博弈的基础上，并不稳固，所以我们在布置头寸时仍会尽力控制风险。

4.5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新睿4号优先级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01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3256元，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2%；截至本报告期末新睿4号普通级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2.607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6072元，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5%。

4.6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持有人数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09,646.09	5.21
	其中：股票	5,409,646.09	5.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5,911,123.70	73.13
	其中：债券	75,911,123.70	73.1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70,211.96	18.3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56,887.14	2.37
8	其他资产	958,876.40	0.92
9	合计	103,806,745.29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99,191.42	4.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	—

	业		
E	建筑业	497,368.96	0.5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11,785.71	0.74
K	房地产业	301,300.00	0.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409,646.09	5.6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5	海螺水泥	39,965	1,652,153.10	1.71
2	600660	福耀玻璃	32,807	704,694.36	0.73
3	601939	建设银行	93,200	651,468.00	0.67
4	600887	伊利股份	21,573	615,261.96	0.64
5	601186	中国铁建	52,576	497,368.96	0.51
6	000401	冀东水泥	30,200	462,966.00	0.48
7	600848	上海临港	11,500	301,300.00	0.31
8	002372	伟星新材	11,900	189,210.00	0.20
9	600104	上汽集团	7,700	183,106.00	0.19
10	600690	海尔智家	6,000	91,800.00	0.0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712,380.70	9.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596,160.00	53.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596,160.00	53.3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1,500.00	5.17
6	中期票据	8,064,500.00	8.3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536,583.00	2.6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5,911,123.70	78.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12	18 国开 12	300,000	30,402,000.00	31.45
2	180205	18 国开 05	100,000	10,778,000.00	11.15
3	180210	18 国开 10	100,000	10,197,000.00	10.55
4	010303	03 国债(3)	78,740	8,018,881.60	8.30
5	101900214	19 鞍钢集 MTN001	50,000	5,045,000.00	5.2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不可投资于股指期货。

5.9.2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不可投资于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不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不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不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575.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52,300.7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58,876.4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9	17 中油 EB	1,289,561.00	1.33

2	132008	17 山高 EB	1,011,300.00	1.05
3	113021	中信转债	21,222.00	0.0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72,082,855.66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72,082,855.66

§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情况

7.1 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新睿4号优先级	新睿4号普通级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	5,563,522.5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	5,563,522.5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比例（%）	—	37.52

7.2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交易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交易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合同变更后）
- 2、《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变更后）
- 3、《东方红新睿4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4、《东方红新睿4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5、《东方红新睿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6、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